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　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許麗雰
電話：06-2991111*8057
傳真：06-2955811
電子信箱：lifenxu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白河區大竹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0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(二)字第102093521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(0935219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函，有關公立學校教職員具應103年1月1日以後之考試錄取而分配（發）占缺訓練（實習、試辦）期間之年資，因未繳付退撫基金費用，不得採計為退休年資乙案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02年10月15日臺教人(四)字第102015108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上開函影本乙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、臺南市立小康幼兒園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3-10-21 08:27:22

1020935219